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詠程

選任辯護人 賴柔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9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638號、第20009號、第21557號、第26147號、第35287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均撤銷：

(一)原判決如其附表一編號43、92所示之罪刑部分。

(二)原判決如其附表一編號1、2、10、13、14、16、26、27、33、41、42、47、49、55、60至62、74、76、77、78、85、86、88、91、附表二編號3、5、6、附表四編號2、3、5、6、8、9、11至15所示之科刑部分。

(三)定應執行刑部分。

□上開撤銷部分，改判如下：

(一)謝詠程犯如附表一之一編號43、9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之一編號43、9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二)謝詠程處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2、10、13、14、16、26、27、33、41、42、47、49、55、60至62、74、76、77、78、85、86、88、91、附表二之一編號3、5、6、附表四之一編號2、3、5、6、8、9、11至1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9、11、12、15、17至25、28至32、34至40、44至46、48、50至54、56至59、63至73、75、79至84、87、89、90、附表二編號4、7至10、附表

01 三、附表四編號4、7、10所示之科刑部分）。

02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3 拾伍年。

04 犯罪事實（即謝詠程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

05 一、謝詠程（暱稱：奧斯卡、海洋Poseidon、Poise、Oscar、玉
06 皇daddy、Amphi）於不詳時間起，發起「海洋車隊」（亦
07 稱：「奧斯卡車隊」）此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08 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9 團），並擔任「海洋車隊」之主持、操縱、指揮者；林宥紳
10 （暱稱：路、富貴、胖子，本院另為判決）、邱富謐（暱
11 稱：美猴王、花果山老孫，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
12 113年間某日起，參與「海洋車隊」此一犯罪組織。謝詠程
13 負責找尋配合之詐欺話務機房集團，以及配合提供人頭帳戶
14 之集團，將收購之人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話務機房收受款
15 項，並指揮旗下之林宥紳、邱富謐等人；謝詠程並在Telegr
16 am設立群組，將「海洋車隊」成員及其他合作之詐欺集團成
17 員加入，以利後續聯繫及進行詐欺犯行；林宥紳負責於前開
18 群組內，統計並張貼犯罪所得數額、兌換USDT之匯率；邱富
19 謐負責向卡商核對每日可使用之人頭帳戶，整理帳戶資訊
20 後，張貼於前開群組內，並依詐欺話務機房集團成員於前開
21 群組內張貼出之入金金額，選擇相對應額度之人頭帳戶用以
22 收受民眾遭詐欺匯入之款項；待詐欺款項匯入後，由謝詠程
23 指示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款項數額，再由謝詠程扣除詐欺金
24 額之部分款項作為報酬（詳後述），未將剩餘款項以虛擬貨
25 幣泰達幣USDT（下稱USDT）轉帳予各詐欺集團話務機房。

26 二、謝詠程與林宥紳、邱富謐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共同
27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網際
28 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宥紳介紹謝詠
29 程與詐欺話務機房集團「JS集團」之業務張育成認識，謝詠
30 程進而與張育成談妥合作，由謝詠程在Telegram設立「24+M
31 0.3老哥」、「24+M0.3黑豹」等群組，將林宥紳、邱富謐、

張育成、「JS集團」成員、「老哥」等人加入，邱富謐與不詳卡商取得人頭帳戶，再張貼附表一編號43、92所示之人頭帳戶帳號予「JS集團」，「JS集團」話務機房成員再以附表一編號43、92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43、92所示之陳玫瑰、何月梅，陳玫瑰、何月梅因而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一編號43、9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43、92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3、92所示之人頭帳戶，共同詐得此部分新臺幣（下同）3萬1680元、10萬元。復由謝詠程於不詳群組內，指示不詳車手提領附表一編號43、92人頭帳戶內之此部分款項後，輾轉交付至謝詠程；謝詠程扣除該詐欺款項之24%（即群組名稱之數字）後，復將該詐欺款項之2%交予張育成、該詐欺款項之1%交予「老哥」作為退傭，謝詠程實際賺取該詐欺款項之21%；謝詠程末將剩餘之該詐欺款項以USDT轉帳予張育成，張育成亦扣除1%獲利，再將剩餘USDT匯款予「JS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設立金流斷點；林宥紳則負責於前開 Telegram群組內，統計並張貼犯罪所得數額、應交付予張育成之報酬，及兌換USDT之匯率。

二、案經陳玫瑰、何月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罪刑上訴部分（僅指被告謝詠程所犯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

壹、審判範圍：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就被告謝詠程所犯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謝詠程不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謝詠程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92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92之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2809卷一第301頁、卷二第63頁）可憑，然因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92關於被告謝詠程之論罪與其主文諭知之罪刑有所矛盾，為避免因被告謝詠程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92之一部上訴權

之行使，造成此部分裁判之錯誤、矛盾而無從依審級制度加以糾正救濟，及維護裁判正確及科刑暨其他法律效果之妥當性，是認被告謝詠程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92所涉犯罪事實及論罪（即罪刑部分）均係屬於有關係部分，為其此部分上訴效力所及，本院審理範圍不受被告謝詠程此部分量刑上訴之拘束，而應就原判決如其附表一編號43、92之罪刑部分審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5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此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上訴及本院審理範圍為被告謝詠程之罪刑部分。

貳、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上訴人即被告謝詠程（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2809卷二第65至105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詠程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13638卷一第181至190、193至198、427至439頁；原審卷五第170至186頁；本院2809卷二第112至113頁），核與附表一編號43、92之證人即告訴人陳玫瑰、何月梅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3638卷二第429至431、667至668頁）相符，並有被告謝詠程扣案手機鑑識資料擷圖：(1)群組「海洋集團會議」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成員：Oscar、A愛呆丸、美猴王】（偵35287卷一第213至215頁）、(2)群組「奧斯卡-金虎國際」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成員：Osca

r、薛仁貴(其他詐團)】(偵35287卷一第216至217頁)、
(3)謝詠程(「海洋Poseidon」)與張育成(「小幸運(可
樂)」)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偵35287卷一第218至227
頁)、(4)群組「25+M0.3黑豹」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偵3
5287卷一第228頁)、(5)群組「24+M0.3老哥」Telegram對話
紀錄擷圖(偵35287卷一第229至232頁)、唐大偉申辦之遠
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35
287卷二第479頁)、許力仁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35287卷二第433頁)等在
卷可憑，堪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洵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
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2項規定：「(第
1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
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
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之。(第2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
之。」修正後同條第1、2項規定：「(第1項)犯刑法第三
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
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
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
同實施犯罪。(第2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
同加之。」是新法雖在原有的加重處罰情形(即修正前第1
項1、2款)外，增加「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

01 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情形（即
02 修正後第1項第3款），然刑度仍與修正前相同，而因本案被
03 告就附表一編號43部分所為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04 眾散布詐欺取財犯行，故本案此部分適用上均構成修正前、
05 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且刑度均無不同。

07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8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9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0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1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
14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15 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16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17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
19 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
20 告。

21 3.因上述2.新法關於自白減刑要件對被告較不利，經整體比較
22 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附表一編號43部分之
23 犯行應整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科，對
24 被告較為有利。

25 二、罪名：

26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27 罪，即係借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罪之原罪，再加上同條項第3款之條件而成，並借原
29 罪之基準刑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為其法定本刑，已成為獨立
30 之罪名，且其「法律效果」規定為「加重其刑」，並非採
31 「得」加重其刑之相對加重之立法例，其法定刑已生伸長之

01 效果，自無須再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7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
03 被告1.就附表一編號43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05 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6 罪；2.就附表一編號9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43部分雖漏載修正
09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法條，惟業經
10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尚涉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本院2809卷二第59頁），無礙
12 被告此部分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1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2部分，同時有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情
15 形等語，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撥打電話之方式向告訴
16 人何月梅施用詐術乙節，為證人即告訴人何月梅於警詢時證
17 述明確（偵13638卷二第667至668頁），故告訴人何月梅並
18 非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刊載散布之詐
19 術而受騙匯款，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此部分
20 尚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情形，惟此僅為加重
21 要件之不同，尚無須變更起訴法條。

22 四、共同正犯：

23 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宥紳、邱富謐、另案被告張育成、「JS集
24 團」等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5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罪數：

27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28 名，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均屬想像競合犯，
2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附表一編號43部分從一重以修
30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92

01 部分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六、關於刑之加重：

03 被告前因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
04 （共5罪）、1年2月、1年1月、9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
05 108年度聲字第15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與
06 其他案件（毒品案件有期徒刑5月、偽造文書案件殘刑有期
07 徒刑4月2日）接續執行，於110年6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
08 護管束出監，於110年12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
09 釋，視為已執行完畢，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0 以內再犯上開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
11 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類型與本案同為財產犯罪，堪認被告
12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依刑法第47條
1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4 擔之罪責，爰就其所犯之上開2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5 加重其刑。

16 七、關於刑之減輕：

17 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坦承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之加
18 重詐欺犯行，然其並未繳回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自均無
19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0 又因被告未繳回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故此部分亦無併予
21 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問題。

22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92之罪刑部
23 分）：

24 一、原審以被告此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罪證明確，
25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26 (一)原判決於事實、論罪時認定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3所示之詐騙
27 手法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然附
29 表判決主文卻諭知「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是其此部分主文與論罪有矛盾之違誤。

31 (二)又就附表一編號92部分，原判決於事實、論罪時認定被告應

01 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附表判決主文卻諭知

02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3 財罪」，是其此部分主文與論罪間亦有矛盾之違誤。

04 (三)據上，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雖
05 無理由（見乙、肆、六部分論述），然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
06 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編號一編號43、92所示之
07 罪刑及失所依附之定應執行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本院科刑：

09 原審酌被告發起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0 為此部分犯行，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此部分犯
11 行，然未與告訴人陳玫瑰、何月梅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損
12 失；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陳玫瑰、
13 何月梅所受損失；衡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居於核心、領導
14 地位，犯罪情節最重；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
15 不重複評價），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
16 （原審卷五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之一編號4
17 3、9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
18 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
19 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20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此部分輕罪之
21 罰金刑，併此敘明。

22 乙、量刑上訴部分（指除前述原判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以 23 外）：

24 壹、審判範圍：

25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6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詠程（下稱被告）於
28 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
29 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
30 2809卷一第301頁、卷二第63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
31 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

01 決其他部分（惟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92部分不在下開量刑
02 上訴論述範圍）。

03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 04 1.本案難認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原審依累犯規定加
05 重被告本案犯行，尚有未洽。
- 06 2.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2、10、13、14、16、26、27、3
07 3、41、42、47、49、55、74、76、77、85、86、88、91部
08 分；附表二編號3、5、6部分；及附表四編號2、3、5、6、
09 8、9、11至15部分，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繳回此部分犯
10 行之犯罪所得，是此部分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2 3.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60至62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
13 部分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回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問
14 題，是其此部分犯行亦均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 16 4.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再與附表一編號78所示之告訴人李蕎安
17 調解成立，此部分量刑基礎與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應從輕
18 量刑。
- 19 5.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繳回前開犯
20 行之犯罪所得，是本案應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依刑法第59
21 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22 參、關於刑之加重：

23 被告前因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
24 （共5罪）、1年2月、1年1月、9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
25 108年度聲字第15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與
26 其他案件（毒品案件有期徒刑5月、偽造文書案件殘刑有期
27 徒刑4月2日）接續執行，於110年6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
28 護管束出監，於110年12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
29 釋，視為已執行完畢，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30 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
31 成累犯之前案罪質類型與本案同為財產犯罪，堪認被告對刑

01 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03 罪責，爰就其所犯之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4 刑。

05 肆、關於刑之減輕：

06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
07 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8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0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1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2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
13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14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15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1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
17 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
19 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
20 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
21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斷被告此部分是
22 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23 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附表一編號1、2、10、13、
24 14、16、26、27、33、41、42、47、49、55、74、76、77、
25 85、86、88、91部分、附表二編號3、5、6部分、及附表四
26 編號2、3、5、6、8、9、11至15部分之加重詐欺、洗錢犯
27 行，並於偵查中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發起犯罪組織之主要
28 事實為肯定之供述，且於歷次審判中均坦承附表一編號1部
29 分之發起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30 詐欺取財犯行（偵13638卷一第181至190、193至198、427至
31 439頁；原審卷五第170至186頁；本院2809卷二第63頁），

又被告已繳回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有被告115年2月9日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903號收據（本院2809卷一第357至359頁；本院2809卷二第182頁）在卷可憑，爰就被告此部分所犯各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法先加後減之；另被告此部分所犯雖亦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均應減輕其刑，然此部分既均僅為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自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均坦承附表一編號60至62部分之加重詐欺、洗錢未遂犯行（偵13638卷一第181至190、193至198、427至439頁；原審卷五第170至186頁；本院2809卷二第63頁），且因此部分匯入之詐欺款項均遭圈存，車手未及提領而均洗錢未遂，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已取得約定之犯罪所得（即詐欺款項的21%），自無犯罪所得繳交問題，爰就被告此部分所犯各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法先加後減之；另被告此部分犯行雖亦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均應減輕其刑，然此部分既均僅為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自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至被告雖亦坦承本案除前述二、三以外之其他加重詐欺、洗錢犯行，然因被告未繳回此部分原判決認定之犯罪所得，是就被告此部分犯行，自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人頭帳戶、車手、收水等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隱匿，被告為發起、指揮犯罪組織者，其行為造成眾多（高達百位以上）被害人財產損害，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虞，故本案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伍、撤銷改判部分（即1.附表一編號1、2、10、13、14、16、26、27、33、41、42、47、49、55、74、76、77、85、86、88、91部分；2.附表二編號3、5、6部分；3.附表四編號2、3、5、6、8、9、11至15部分；4.附表一編號60至62部分；5.附表一編號78部分）：

一、原審以被告就1.附表一編號1、2、10、13、14、16、26、27、33、41、42、47、49、55、74、76、77、85、86、88、91部分；2.附表二編號3、5、6部分；3.附表四編號2、3、5、6、8、9、11至15部分；4.附表一編號60至62部分；5.附表一編號78部分，均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一)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2、10、13、14、16、26、27、33、41、42、47、49、55、74、76、77、85、86、88、91部分、附表二編號3、5、6部分、及附表四編號2、3、5、6、8、9、11至15部分，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繳回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是此部分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其此部分洗錢自白情形，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此部分量刑尚有未洽。

(二)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60至62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回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問題，是其此部分犯行亦均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及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其此部分洗錢自白情形，原審判決時漏未論及上情，所為此部分量刑亦有未洽。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再與附表一編號78所示之告訴人李蕎安調解成立，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9號調解筆錄（本院2809卷二第197至199頁，見附表一編號78「調解情形」欄所示）在卷可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此部分量刑同有未洽。

二、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雖均無足採（見理由乙、參及肆、五），然其上訴意旨指摘及前開部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之科刑及失所依附之定應執行部分均撤銷改判。

三、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發起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此部分犯行，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此部分犯，及如附表一、二、四「調解情形」欄所示之調解情形；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此部分犯行之告訴人等所受損失、前開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其刑事由（洗錢部分）；衡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居於核心、領導地位，犯罪情節最重；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五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此部分之刑各如附表一之一、附表二之一、附表四之一「本院主文」欄所示；又本院審酌被告此部分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此部分輕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

陸、上訴駁回部分（即1.附表一編號3至9、11、12、15、17至25、28至32、34至40、44至46、48、50至54、56至59、63至7

3、75、79至84、87、89、90部分；2.附表二編號4、7至10部分；3.附表三部分；4.附表四編號4、7、10部分）：

一、按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要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何必然之關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判決已敘明被告累犯裁量加重之理由，且敘明依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累犯加重其刑，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難認有被告所指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則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並無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自無足採。

二、被告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業經本院詳述如上（見理由乙、肆、五），是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亦無足採。

三、再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經查：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1.附表一編號3至9、11、12、15、17至25、28至32、34至40、44至46、48、50至54、56至59、63至73、75、79至84、87、89、90部分；2.附表二編號4、7至10部分；3.附表三部分；4.附表四編號4、7、10部分之量刑，業已審酌被告發起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前開犯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

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如附表一至四「調解情形」欄所示之調解情形；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損失；衡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居於核心、領導地位，犯罪情節最重；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此部分之刑各如附表一至四「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並說明審酌被告此部分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此部分輕罪之罰金刑。

(二)經核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尚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量刑過重等語，然原審此部分所量處被告之刑責，已審酌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方法及參與分工、犯罪情節、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至被告所指犯後態度良好、與部分告訴人調解、參與程度等事項，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被告執此主張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自非有據。

(三)綜上，被告就原判決此部分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以上開情詞主張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丙、定應執行刑部分：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附表一之一（對應原判決及本判決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伍年拾壹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上訴駁回（科刑）。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上訴駁回（科刑）。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上訴駁回（科刑）。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上訴駁回（科刑）。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上訴駁回（科刑）。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上訴駁回（科刑）。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上訴駁回（科刑）。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1	上訴駁回(科刑)。
1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2	上訴駁回(科刑)。
13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3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4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4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5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5	上訴駁回(科刑)。
16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6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7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7	上訴駁回(科刑)。
18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8	上訴駁回(科刑)。
19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9	上訴駁回(科刑)。
20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0	上訴駁回(科刑)。
2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1	上訴駁回(科刑)。
2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2	上訴駁回(科刑)。
23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3	上訴駁回(科刑)。
24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4	上訴駁回(科刑)。
25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5	上訴駁回(科刑)。
26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6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7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7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8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8	上訴駁回(科刑)。
29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9	上訴駁回(科刑)。
30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0	上訴駁回(科刑)。
3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1	上訴駁回(科刑)。
3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2	上訴駁回(科刑)。
33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3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4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4	上訴駁回(科刑)。
35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5	上訴駁回(科刑)。
36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6	上訴駁回(科刑)。
37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7	上訴駁回(科刑)。
38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8	上訴駁回(科刑)。
39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9	上訴駁回(科刑)。
40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0	上訴駁回(科刑)。
4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1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2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3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3	謝詠程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4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4	上訴駁回(科刑)。
45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5	上訴駁回(科刑)。
46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6	上訴駁回(科刑)。
47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7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8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8	上訴駁回(科刑)。
49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49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0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0	上訴駁回(科刑)。
5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1	上訴駁回(科刑)。
5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2	上訴駁回(科刑)。
53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3	上訴駁回(科刑)。
54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4	上訴駁回(科刑)。
55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5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6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6	上訴駁回(科刑)。
57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7	上訴駁回(科刑)。
58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8	上訴駁回(科刑)。
59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59	上訴駁回(科刑)。
60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0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6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1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2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3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3	上訴駁回(科刑)。
64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4	上訴駁回(科刑)。
65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5	上訴駁回(科刑)。
66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6	上訴駁回(科刑)。
67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7	上訴駁回(科刑)。
68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8	上訴駁回(科刑)。
69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69	上訴駁回(科刑)。

70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0	上訴駁回(科刑)。
7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1	上訴駁回(科刑)。
7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2	上訴駁回(科刑)。
73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3	上訴駁回(科刑)。
74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4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75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5	上訴駁回(科刑)。
76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6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77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7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78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8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9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79	上訴駁回(科刑)。
80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0	上訴駁回(科刑)。
8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1	上訴駁回(科刑)。
8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2	上訴駁回(科刑)。
83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3	上訴駁回(科刑)。
84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4	上訴駁回(科刑)。
85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5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86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6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87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7	上訴駁回(科刑)。
88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8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89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89	上訴駁回(科刑)。
90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90	上訴駁回(科刑)。
9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91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9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92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之一(對應原判決及本判決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1	同(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90重複。
2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2	同(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91重複。
3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3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4	上訴駁回(科刑)。

01

5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5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6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7	上訴駁回(科刑)。
8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8	上訴駁回(科刑)。
9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9	上訴駁回(科刑)。
10	(原判決) 附表二編號10	上訴駁回(科刑)。

02

附表三之一(對應原判決及本判決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 附表三編號1	上訴駁回(科刑)。
2	(原判決) 附表三編號2	上訴駁回(科刑)。

04

附表四之一(對應原判決及本判決附表四)

05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1	同(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1重複。
2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2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3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4	上訴駁回(科刑)。
5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5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6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7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7	上訴駁回(科刑)。
8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8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貳年。
9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9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10	上訴駁回(科刑)。
11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11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貳年。
12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12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3	(原判決) 附表四編號13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4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4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5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5	謝詠程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06

附表一(即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海洋車隊使用之人頭帳戶(戶名)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金額	提款地點	調解情形	原判決主文
1	張宜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初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張宜珊瀏覽後與LINE暱稱「陳泓冠」、「建豪」、「劉立霖」加好友，嗣向張宜珊佯稱：報名「多元化投資計畫」可分潤，並下載「百瑞發」投資平台操作云云，致張宜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09/26 18:43	10萬元	張文雅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113/09/27 09:11 提領20萬元		與謝詠程、邱富謐、林宥紳達成調解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52,000元) (邱富謐願給付16,667元，自114年10月起，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 (林宥紳願於114年10月10日前給付4,000元)	謝詠程犯發起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2	李奕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初透過交友軟體與李奕淳認識，並以LINE暱稱「ACE」與李奕淳加好友，嗣向李奕淳佯稱：可在松果購物網站註冊成廠商，入金後點選商品可拿20%回饋云云，致李奕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嗣因李奕淳及時報警處理，其匯入之款項尚未遭提領，渠等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113/10/07 22:01	1萬元	張文雅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領出，尚在帳戶中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儒賢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認識陳儒賢，並以LINE暱稱「Libby」與陳儒賢加好友，嗣向陳儒賢佯稱：進入ALEX投資網站，購買加密貨幣以獲利云云，致陳儒賢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09 17:13	10萬元	陳俊羽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慰	113/10/09 17:54至17:59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5,000元(合計11萬5,000元)	全家-台中市○○區○○路○段000號)	與謝詠程、林宥紳達成和解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82,000元) (林宥紳願於115年1月1日前給付4,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3/10/10 08:56	10萬元			113/10/10 11:07至11:10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	統一超學(臺中市○○區○○路000號)		
4	詹佩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6日透過交友軟體與詹佩瑜認識，並以LINE暱稱「Han」與詹佩瑜加好友，嗣向詹佩瑜佯稱：可在DON DON DONKI網站註冊後參加活動可賺取回饋云云，致詹佩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09 21:33	5萬元	陳俊羽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慰	113/10/09 21:44至21:48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	統一超學(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3/10/09 21:34	10萬元			113/10/09 21:51至21:52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合計5萬元)	全聯-臺中市○○區○○路000號)		
5	王珮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透過交友軟體與王珮樺認識，並以LINE暱稱「徐永康」與王珮樺加好友，嗣向王珮樺佯	113/10/09 23:35	2萬元	陳俊羽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慰	113/10/10 00:15 提領2萬元	富邦學士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續上頁)

01

		稱：可在唐吉軻德活動註冊後參加活動可賺取回饋云云，致王珮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何祐霆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刊登不實投資玉珮廣告，經何祐霆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1 12:19	3萬7,125元	陳俊羽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愷	113/10/11 13:07至13:08 分別提領2萬元、1萬7,000元(合計3萬7,000元)	統一超學(臺中市○○○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7	高玉真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9月底以帳號「一嘉翡翠(一嘉珠寶)」刊登不實販賣翡翠廣告，經高玉真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1 21:59	2萬3,000元	陳俊羽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愷	113/10/11 22:40至22:41 分別提領2萬元、3,000元(合計2萬3,000元)	全家-台中新大街(臺中市○○○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邱芝蓉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10月11日以帳號「一嘉珠寶直播」刊登不實販賣翡翠廣告，經邱芝蓉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2 00:11	5萬元	陳俊羽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愷	113/10/12 00:25至00:27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000元(合計6萬2,000元)	兆豐東台中分行(臺中市○○○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9	汪美齡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10月12日19時44分許以帳號「翠福堂高端翡翠」刊登不實販賣翡翠廣告，經汪美齡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2 20:35	1萬7,000元	陳俊羽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愷	113/10/12 21:08 提領1萬7,000元	統一超學(臺中市○○○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黃高樟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9月以帳號「風華絕代」刊登不實販賣翡翠廣告，經黃高樟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3 15:56	1萬1,000元	陳俊羽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愷	113/10/13 16:22至16:23 分別提領2萬元、1萬9,000元(合計3萬9,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統一熱天(臺中市○○○路○段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	蔡佩瑄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10月以帳號「精誠翡翠」刊登不實販賣翡翠廣告，經蔡佩瑄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3 17:04	3萬2,984元	陳俊羽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愷	113/10/13 17:17至17:18 分別提領2萬元、1萬3,000元(合計3萬3,000元)	元大崇德分行(臺中市○○○路○段000號)	與謝詠程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13,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2	劉婉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底透過交友軟體與劉婉婷認識，並以LINE暱稱「王愷翔」與劉婉婷加好友，嗣向劉婉婷佯稱：可在IKEA網站註冊後參加活動可賺取回饋金云云，致劉婉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3 23:28	10萬元	周杰賢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即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愷	113/10/13 23:41至23:44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合計9萬8,000元)	合庫衛道分行(臺中市○○○路○段000號1樓)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3	吳瑞泰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10	113/10/14 13:32	4,320元	陳俊羽申辦之合作金庫	警示帳戶款返還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月13日以帳號「譽銘珠寶」刊登不實販賣翡翠廣告，經吳瑞泰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嗣因右列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帳戶內之款項因遭圈存而無從轉匯，渠等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4	蘇芸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7日透過交友軟體與蘇芸蓁認識，並以LINE暱稱「洋」與蘇芸蓁加好友，嗣向蘇芸蓁佯稱：可在博客來網站投機賺取現金回饋云云，致蘇芸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4 14:44	1萬元	陳俊羽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4 15:07 提領1萬元	統一青河(台中市○○區○○路○段000號)	與謝詠程、林宥紳、邱富謐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4,100元)(林宥紳當場給付200元)(邱富謐當場給付1,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5	林逸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5日透過Instagram與林逸綱認識，並以LINE暱稱「jeff」與林逸綱加好友，嗣向林逸綱佯稱：加入投資群組註冊課程進行投資及做金流以獲利云云，致林逸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4 19:44	3萬元	周杰賢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即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4 20:07至20:08 分別提領2萬元、9,000元(合計2萬9,000元)	統一衛道(台中市○○區○○路0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6	蕭景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透過交友軟體與蕭景文認識，並以LINE暱稱「RU(胡欣茹)」與蕭景文加好友，嗣向蕭景文佯稱：可在松果購物平台刷廠商回饋名額，儲值可領30%回饋金云云，致蕭景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4 21:04	1萬元	蔡羽沁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4 21:24至21:25 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合計3萬元)	全聯—台中學士(台中市○○區○○路000號)	與謝詠程、林宥紳、邱富謐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4,100元)(林宥紳當場給付200元)(邱富謐當場給付1,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7	梁采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0日透過交友軟體與梁采暄認識並加LINE為好友，嗣向梁采暄佯稱：可在Yahoo!奇摩購物中心放錢進去會有紅利回饋云云，致梁采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4 21:59 113/10/14 21:59 113/10/15 00:00 113/10/15 00:01 113/10/14 22:00	10萬元 5萬元 10萬元 4萬元 4萬元	蔡羽沁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羽沁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	不詳(民權路郵局監視器故障無法提供) 胖熊	113/10/14 22:20至22:22 分別提領6萬元、6萬元、2萬8,000元(合計14萬8,000元) 113/10/15 00:24至00:25 分別提領6萬元、6萬元、2萬元(合計14萬元) 113/10/14 22:28至22:30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	民權路郵局(臺中市○○區○○路00號) 漢口路郵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全家-台中嘉勝(臺中市○○區○○街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0000000000 號帳戶		萬元(合計6萬元)			
18	邱妙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透過交友軟體與邱妙綉認識並加LINE為好友,嗣向邱妙綉佯稱:至IKEA網站匯入後會有回饋金云云,致邱妙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4 22:24	5萬元	蔡羽沁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4 22:35 分別提領2萬元、8000元 (合計2萬8,000元)	統一醫德(臺中市○區○○街00號)	與謝詠程、林宥紳、邱富謐達成調解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2萬元) (林宥紳願於115年1月1日前給付1,000元) (邱富謐願於114年9月30日前給付4,2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9	王郁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4日透過交友軟體與王郁慈認識,並以LINE暱稱「XIN」與王郁慈加好友,嗣向王郁慈佯稱:其公司在跟松果購物合作,提供序號可以領取購物金云云,致王郁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4 22:00	2萬元	蔡羽沁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4 22:46 提領4,000元 113/10/14 22:53 提領8,000元 113/10/15 00:33 提領8,000元	統一永進(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聯-台中學士(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台中上發店(臺中市○區○○路○段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0	徐士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5日10時許透過臉書與徐士凱認識,並以LINE暱稱「小公主」與徐士凱加好友,嗣向徐士凱佯稱:人在新加坡被閨蜜介紹去酒店上班,酒店老闆幫她還卡費,欲借錢還老闆云云,致徐士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5 12:17	3萬元	周杰賢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即0000000000)號帳戶	蝙蝠女	113/10/15 12:38至12:50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4,000元(合計8萬4,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統一學士(臺中市○區○○路000號)	與謝詠程、邱富謐達成調解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1萬2,000元) (邱富謐願於114年8月31日前給付2,5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1	黃嘉琪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賣家,於113年10月14日18時許以暱稱「時聖本」在「二手名牌精品賣賣交換社團」刊登不實販賣二手精品包廣告,經黃嘉琪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5 12:22	1萬7,000元	周杰賢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即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2	宋詠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3日以臉書粉專「玄狐門通靈和合秘術-感情和合法門、同性和合法門、上古狐仙秘法」刊登廣告,經宋詠淳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5 14:00	2萬9,000元	周杰賢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5 14:19 提領2萬7,000元	全家-台中新大街(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第二十七頁

(續上頁)

01

		問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6 00:01	5萬元	000000000 號帳戶		萬元、1萬元 (合計10萬元)	路000號1樓)	(邱富謐願 給付14,583元,114年9月起,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	
29	張雁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5日8時31分透過Instagram交友軟體與張雁嵐認識,並以LINE暱稱「Alice」、「梁原清」與張雁嵐加好友,嗣向張雁嵐佯稱:投資台灣運彩賽事並協助代為操作下注,保證獲利云云,致張雁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6 12:05	3萬元	蔡羽沁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蝙蝠女	113/10/16 13:12至13:14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全家-台中市○區○路00號)	與謝詠程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31,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3/10/16 12:15	4萬5,000元		蝙蝠女	113/10/16 13:19至13:20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4萬元)	統一親親(臺中市○區○○里○○路00號)		
30	鍾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2日13時許透過交友軟體與鍾珊聯繫,並以與鍾珊聯繫,嗣向鍾珊佯稱:其是松果購物的業務主任,手上有廠商的紅利券,儲值後可領取紅利云云,致鍾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6 12:27 (起訴書誤載為13:27)	6萬元	蔡羽沁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蝙蝠女	113/10/16 13:23至13:24 分別領取2萬元、1萬5,000元(合計3萬5,000元)	全家-台中市○區○路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10/17 00:04	5萬元	蔡羽沁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7 00:36至00:38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合計5萬元)	統一永進(臺中市○區○○○路000號)		
			113/10/21 15:21	10萬元	陳國軒申辦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21 15:55 提領4萬元	全聯-台中市○區○街000號)		
			113/10/21 15:28	3萬元	唐大偉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即000000000000)號帳戶	蝙蝠女	113/10/21 15:50至15:51 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	統一青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113/10/24 10:15	4萬元	楊文龍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未領出,尚在帳戶中				
			113/10/24 10:16	10萬元		未領出,尚在帳戶中				
			113/10/24 10:17	10萬元		未領出,尚在帳戶中				
31	李雅霓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10月16日以帳號「豐悅斐翠珠寶高級定製」刊登不實販賣黃金廣告,經李雅霓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6 13:29	2萬6,675元	連黃順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6 13:50至13:52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6,000元(合計4萬6,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統一衛道(臺中市○區○○○路0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2	蘇翠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以臉書粉專「東南亞南傳法較【一種古老秘術】專注愛情降-事業降」刊登廣告,經蘇翠蘋瀏覽後陷於錯誤,	113/10/16 16:00	1萬5,000元	周杰賢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6 16:31 提領1萬5,000元	全家-台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續上頁)

01

		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3	韓旻志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10月16日以帳號「翡翠酒吧」刊登不實販賣翡翠廣告，經韓旻志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6 17:26	1萬500元	周杰賢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6 17:47 提領2萬5,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全家-台中新大衛(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4	林孟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6日18時許以臉書粉專「玄狐門通靈和合秘術-感情和合法門、同性和合法門、上古狐仙秘法」刊登廣告，經林孟君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5 20:14 (起訴書誤載為113/10/16)	1萬4,000元	周杰賢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5 20:34至20:35 分別提領2萬元、9,000元(合計2萬9,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元大崇德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5	林明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林明珠瀏覽後與LINE暱稱「清流君」、「燕莉」加好友，嗣向林明珠佯稱：加入群組討論股票買賣資訊，並至「路博邁」股票投資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林明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7 09:42	21萬5,000元	唐大偉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跨行轉帳	113/10/17 11:48 轉帳6萬,313元至唐大偉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謝詠程、林宥紳、邱富謐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89,000元)(林宥紳願於115年1月1日前給付4,300元)(邱富謐願於115年1月1日前給付18,000元，自114年8月起，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蝙蝠女	113/10/17 12:15至12:19 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合計15萬元)	遠東大雅分行(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36	李宥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初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李宥臻瀏覽後與LINE暱稱「Assistant-張怡婷」加好友，嗣向李宥臻佯稱：其為立偉投資公司助理，下載立偉APP，可代為操作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李宥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8 09:41	10萬元	唐大偉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跨行轉帳	113/10/18 09:58 轉帳5萬元至唐大偉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謝詠程、邱富謐、林宥紳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104,000元)(邱富謐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16,667元，自114年11月起，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林宥紳願於114年10月10日前給付4,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3/10/18 09:42	5萬元		胖熊	113/10/18 10:36至10:38 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合計15萬元)	遠東大雅分行(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給付16,667元，自114年11月起，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	
			113/10/18 09:51	5萬元					(林宥紳願於114年10月10日前給付4,000元)	
37	呂佳琪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10月16日刊登不實販賣翡翠廣告，經呂佳琪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	113/10/18 13:52	9萬2,700元	唐大偉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即000000)	胖熊	113/10/18 14:05至14:07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8萬元)	OK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00000) 號帳戶	胖熊	113/10/18 14:10 提領1萬2,000 元	台中二信 五權分社 (臺中市○ 區○○路0 00號)		
38	張靖雯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Bumble」交友軟體與張靖雯認識，並以LINE暱稱「菜頭」與張靖雯加好友，嗣向張靖雯佯稱：其在Yajoo外商公司工作，可參加VIP活動賺取回饋金云云，致張靖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9 22:19	5萬元	唐大偉申辦 之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蝙蝠女	113/10/19 22:48至22:50 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合計15萬元)	遠東大雅 分行(臺中市○區○ ○路○段0 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3/10/19 22:20	10萬元						
			113/10/29 21:11	10萬元	張雁嵐申辦 之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 明細	周杰賢	113/10/29 21:32至21:36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合計9萬8,000元)	統一學士 (臺中市○ 區○○路0 00號)		
39	曾瑋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初以暱稱「李宜綸」透過交友軟體與曾瑋慈認識，嗣向曾瑋慈佯稱：可投資奇摩公司的電商活動，申請帳號並綁定帳戶云云，致曾瑋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0 00:12	1萬3,000元	唐大偉申辦 之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蝙蝠女	113/10/20 00:22 提領1萬3,000 元	統一元保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0	吳品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透過交友軟體與吳品萱認識，並以LINE暱稱「杰楷」與吳品萱加好友，嗣向吳品萱佯稱：其為博客來產品經理，需要幫忙處理廠商回饋券，並參加預存活動云云，致吳品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0 00:25	10萬元	唐大偉申辦 之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許仲愷	113/10/20 11:14至11:15 分別提領5萬元、5萬元(合計10萬元)	遠東文心 分行(臺中市○ 區○○路○ 段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1	莊曉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日透過交友軟體與莊曉婷認識，並以LINE暱稱「陳豐銘」與莊曉婷加好友，嗣向莊曉婷佯稱：其在IKEA上班，可參加公司活動云云，致莊曉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0 23:34	1萬元	唐大偉申辦 之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許仲愷	113/10/20 23:50 提款2萬元(含 其他被害人匯 入之款項)	全家-台中 新大衛(臺中市○ 區○○路0 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2	廖益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透過交友軟體與廖益漳認識，並以LINE暱稱「陳陳」與廖益漳加好友，嗣向廖益漳佯稱：下載IKEA APP認領商品賺取差價云云，致廖益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1 14:55	1萬元	蔡羽沁申辦 之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號帳戶	蝙蝠女	113/10/21 15:01至15:02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合計4萬8,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全家超商- 台中偉如 店(臺中市○ 區○○路○ 段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3	陳玫瑰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10月18日以帳號「精誠翡翠」刊登不實販賣翡翠廣告，經陳玫瑰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1 15:01	3萬1,680元	唐大偉申辦 之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蝙蝠女	113/10/21 15:16至15:17 分別提領2萬元、1萬1,000元(合計3萬1,000元)	統一賴厝 (臺中市○ 區○○路○ 段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4	鍾玉靖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	113/10/21	5萬元	唐大偉申辦	蝙蝠女	113/10/21	合庫衛道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軟體與鍾玉靖認識，並以LINE暱稱「BAO」與鍾玉靖加好友，嗣向鍾玉靖佯稱：完成Yahoo電商平台優惠專案，投入金額會有20%回饋金云云，致鍾玉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5:51 113/10/21 15:53 113/10/21 16:33 113/10/21 16:34	5萬元 4萬元 2萬元	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即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羽沁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999熊	16:19至16:22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合計10萬元） 113/10/21 16:54提領6萬元	分行 中信文心分行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45	劉丹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係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10月21日刊登不實販賣玉石廣告，經劉丹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1 19:20	1萬8,000元	蔡羽沁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999熊	113/10/21 19:28提領1萬7,000元	統一青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6	羅琬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透過互聯網與羅琬琇認識，嗣向羅琬琇佯稱：可至ACMJ網站投資比特幣保證獲利云云，致羅琬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1 19:52 113/10/24 17:26 113/10/31 18:04	1萬元 1萬元 1萬5,000元	唐大偉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皓仁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天福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蝙蝠女 胖熊 崔証宏	113/10/21 20:05提領1萬元 113/10/24 18:13提領1萬元 113/10/31 18:26提領1萬5,000元	統一青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000-00000 全家超商-台中金美德店（臺中市○○區○○街○○○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7	簡鈺潔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簡鈺潔認識，並以LINE暱稱「達」與簡鈺潔加好友，嗣向簡鈺潔佯稱：於IKEA投資平台加入會元，買賣商品可賺差價云云，致簡鈺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1 20:19	1萬元	唐大偉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胖熊	113/10/21 20:31提領4,000元 113/10/22 00:04提領6,000元	統一遠平（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75-5號） 富邦學士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8	洪芷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底透過交友軟體與洪芷若認識，並以LINE暱稱「曾文凱」與洪芷若加好友，嗣向洪芷若佯稱：於IKEA線上商品買賣投資，可賺差價云云，致洪芷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1 21:06	4萬元	陳國軒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蝙蝠女	113/10/21 21:16至21:17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4萬元）	統一文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9	鄭云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透過交友軟體與鄭云宜認識，並以LINE暱稱「郭皓承」與鄭云宜加好友，嗣向鄭云宜佯稱：其在松果購物任職，可參加廠商互惠活動，領取回饋金云云，致鄭云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1 21:37	1萬元	陳國軒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99熊	113/10/21 22:54提領7,000元	富邦學士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0	張湧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	113/10/21	2萬元	陳國軒申辦	999熊	113/10/22	富邦學士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續上頁)

01

		月透過交友軟體與張湧澤認識，並以LINE暱稱「柏皓」與張湧澤加好友，嗣向張湧澤佯稱：可投資松果購物投資網站，投入金額會有40%回饋云云，致張湧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2:08（起訴書誤載為20:08）		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5至00:06分別提領2萬元、2,000元（合計2萬2,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1	唐枳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初透過交友軟體與唐枳俞認識，並以LINE暱稱「黃晨軒」與唐枳俞加好友，嗣向唐枳俞佯稱：可在松果購物平台匯款獲得回扣云云，致唐枳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5 17:19	5,000元	蔡羽沁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5 17:41 提領5,000元	統一熱天(臺中市○○區○○路○段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3/10/16 00:00	1萬元		胖熊	113/10/16 00:30 提領12萬元	統一超學(臺中市○○區○○路000號)		
52	林祥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透過交友軟體與林祥宜認識，並以LINE暱稱「Fan N」與林祥宜加好友，嗣向林祥宜佯稱：其為Yahoo商城的營運主管，可參加活動領取現金回饋云云，致林祥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16 00:00	11萬元0,000	蔡羽沁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6 15:18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	全家-台中新大衛(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3/10/22 14:56	9萬元	陳國軒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22 15:23 提領2萬元	全聯-台中學士(臺中市○○區○○路000號)		
						胖熊	113/10/22 15:25 提領1萬8,000元（合計7萬8,000元）	統一超學(臺中市○○區○○路000號)		
53	吳仲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初透過交友軟體與吳仲立認識，並加LINE聯繫，嗣向吳仲立佯稱：可參加其公司的活動可賺取回饋金云云，致吳仲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2 20:58	5萬元	陳冠華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22 21:08至21:10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6萬元）	統一欣花園(臺中市○○區○○街○○段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3/10/22 20:58	1萬元						
54	楊婷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2日透過交友軟體與楊婷伊認識，並以LINE暱稱「宇」與楊婷伊加好友，嗣向王楊婷伊稱：可在IKEA電子商務平台投資電傷病提領回饋云云，致楊婷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2 22:13	2萬元	陳冠華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22 22:20 提領2萬元	統一元保(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5	李怡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6日透過交友軟體與李怡柔認識，並以LINE暱稱「李杰凱」與李怡柔加好友，嗣向李怡柔佯稱：其為IKEA員工，因在中國出差，需要幫忙匯款儲值可領取回饋云云，致李怡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113/10/22 23:36	1萬元	陳國軒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23 00:00至00:01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全家-台中新大衛(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續上頁)

01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56	蘇子洋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元大李雯茜」，於113年9月20日12時30分寄送EMAIL予蘇子洋，並加LINE好友，嗣向蘇子洋佯稱：下載永全證券APP，依指示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蘇子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3 09:11	5萬元	陳冠華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仲慰	113/10/23 09:36 提領5萬元	遠東文心分行(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與謝詠程、邱富謐、林宥紳達成調解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26,000元) (邱富謐願於114年12月20日前給付3,125元) (林宥紳當場給付1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57	陳卉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初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陳卉榆瀏覽後加入LINE「無畏前行」群組，嗣向陳卉榆佯稱：下載「勤誠」投資APP，依指示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陳卉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3 10:11	5萬元	楊文龍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跨行轉帳	113/10/23 19:35 轉帳37萬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8	吳素慧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元大王雅柔」，於113年9月19日寄送iMessage予吳素慧，並以LINE暱稱「小雅」與吳素慧加好友，嗣向吳素慧佯稱：下載永全證券APP，依指示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吳素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3 10:40 (起訴書漏載)	5萬元	楊文龍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10/23 10:43	5萬元						
			113/10/24 09:21	5萬元		未領出，尚在帳戶中				
59	張淑媛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元大王雨晴」，於113年9月20日寄送簡訊予張淑媛，並加為LINE好友，嗣向張淑媛佯稱：下載「永全證券YQZQ-PLUS」投資APP，依指示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張淑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3 13:32	5萬元	楊文龍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跨行轉帳	113/10/23 19:35 轉帳37萬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編號57、58】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3/10/23 13:34	4萬9,000元						
60	陳恩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4日11時9分以LINE暱稱「欣欣」與陳恩中加為好友，嗣向陳恩中佯稱：其在元大證券上班，下載「永全證券」投資APP，依指示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陳恩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嗣因陳恩中及時報警處理，其匯入之款項尚未遭提領，渠等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113/10/24 09:57	10萬元	楊文龍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領出，尚在帳戶中			與謝詠程、邱富謐、林宥紳達成調解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52,000元) (邱富謐願給付8,334，自114年11月起，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 (林宥紳當場給付2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61	劉梨朱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元大理專」，於113年8月28日8時許寄送簡訊予劉梨朱，並以LINE暱稱「張鑫茹」與劉梨朱加好友，嗣向劉梨朱佯稱：下載「永全證券」投資APP，依指示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劉梨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嗣因劉梨及時報警處理，其匯入之款項尚未遭提領，渠等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113/10/24 10:43	3萬元	楊文龍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領出，尚在帳戶中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莊素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8日以LINE暱稱「小雅」與莊素娥加為好友，嗣向莊素娥佯稱：下載「永全證券」投資APP，依指示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莊素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嗣因莊素娥及時報警處理，其匯入之款項尚未遭提領，渠等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113/10/24 11:41	4萬5,000元	楊文龍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領出，尚在帳戶中			與 謝 詠 程、邱富謐、林宥紳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23,000元）（邱富謐願於114年12月20日前給付3,750元）（林宥紳當場給付9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黃晴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4日以LINE暱稱「JERRY」與黃晴榆加為好友，嗣向黃晴榆佯稱：下載「RCICAL」投資APP，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致黃晴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4 21:50	2萬元	王皓仁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24 22:35 提領2萬元	000-00000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4	龔逸賢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認識龔逸賢，並以LINE暱稱「Wei」與龔逸賢加好友，嗣向龔逸賢佯稱：下載RTHYUTG虛擬貨幣交易所APP，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龔逸賢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5 00:40	1萬7,000元	王皓仁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蝙蝠女	113/10/25 01:01 提領1萬7,000元	統一超學（臺中市○○○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5	林婉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1日透過交友軟體與林婉婷認識，並以LINE暱稱「林子杰」與林婉婷加好友，嗣向林婉婷佯稱：其為松果購物銷售部經理，可參加聯名活動有分紅云云，致林婉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28 23:01	1萬元	王皓仁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跨行轉帳	113/10/28 23:07 轉帳3,917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10/29 00:09 轉帳18,000元至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13/10/30 17:12	3萬元	林保成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0/30 17:24 提領2萬8,000元	台中健行路郵局（臺中市○○區○○路000號）		
66	許家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	113/10/29	5萬元	張雁塵申辦	周杰賢	113/10/29	新光銀行	與 謝 詠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月15日透過交友軟體與許家梅認識，並以LINE暱稱「楊皓成」與許家梅加好友，嗣向許家梅佯稱：其為奇摩員工可參加活動云云，致許家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50		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22:14至22:16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1萬8,000元(合計7萬8,000元)	中華分行(臺中市○○路○○段000號)	程、邱富謐、周杰賢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33,000元)(周杰賢願給付1萬元，114年9月11日前給付5,000元、114年10月11日前給付5,000元)(邱富謐願於114年10月31日前給付5,000元)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67	謝克笙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元大證券投顧劉芳好」，於113年9月19日15時49分寄送iMessage予謝克笙，並以LINE暱稱「劉芳好」與謝克笙加好友，嗣向謝克笙佯稱：下載永全證券APP，依指示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謝克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30 09:53	20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0/30 10:24至10:25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	全聯-台中學士(臺中市○○路000號)	與謝詠程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82,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周杰賢	113/10/30 10:28至10:33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統一超學(臺中市○○路000號)		
						周杰賢	113/10/31 00:09至00:10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合計20萬元)	台中健行路郵局(臺中市○○路000號)		
68	簡霽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8時30分透過LINE傳送投資廣告予簡霽妮，經簡霽妮瀏覽後，與LINE暱稱「元大銀行_劉芳好」加好友，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向簡霽妮佯稱：下載永全證券APP，依指示投資以獲利云云，致簡霽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30 11:53	5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周杰賢	113/10/30 12:22提領5萬元	統一中醫(臺中市○○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69	林詠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0日以LINE暱稱「蔡小姐」與林詠鈞加為好友，嗣向林詠鈞佯稱：下載「YQZQ-MAX」投資APP，依指示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林詠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0/31 16:02 (起訴書誤載為113/10/31)	5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周杰賢	113/10/30 16:21提領5萬元	統一學士(臺中市○○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3/11/01 09:36	5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崔証宏	113/11/01 09:56提領2萬元	全聯-台中健行(臺中市○○路000號)		
						崔証宏	113/11/01 10:01至10:02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	全家-台中嘉勝(臺中市○○街00號)		
			113/11/01	5萬元	張雁嵐申辦	崔証宏	113/11/01	全家超商-		

			09:37		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0:05 提領2萬元	台中金美德店(臺中市○區○街○路○號)		
			113/11/02 13:07	5萬元		崔証宏	113/11/01 10:08 提領1萬8,000元	統一學士(臺中市○區○路000號)		
			113/11/02 13:07	5萬元		周杰賢	113/11/02 13:41至13:44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統一學士(臺中市○區○路000號)		
			113/11/02 13:07	5萬元		周杰賢	113/11/02 13:51 提領2萬元 (合計提領18萬8,000元)	台中健行路郵局(臺中市○區○路000號)		
70	郭宸羽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元大投顧」，於113年9月23日10時43分以LINE暱稱「曾思妍」與郭宸羽加為好友，嗣向郭宸羽佯稱：下載「YQZQ-MAX」投資APP，依指示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郭宸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1 09:28	5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崔証宏	113/11/01 09:46 提領10萬元	統一醫德(臺中市○區○街00號)	與謝詠程、林宥紳、邱富謐、王昊、崔証宏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4萬1,000元)(林宥紳願於115年1月1日前給付2,000元)(邱富謐願於114年12月31日前給付5,000元)(王昊願於114年11月20日前給付2萬元)(崔証宏願給付10萬元，114年9月起，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1	黃盈慈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元大銀行專員」，於113年9月16日寄送簡訊予黃盈慈，並以LINE暱稱「馨」、「劉成偉」與黃盈慈加為好友，嗣向黃盈慈佯稱：至「www.yonguqnsecurities.com/h5/#/」下載投資APP，依指示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黃盈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1 12:01	5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崔証宏	113/11/01 12:26至12:27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4萬元)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72	鄭英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以LINE暱稱「楊芷涵」與鄭英君加為好友，嗣向鄭英君佯稱：下載「永全證券」投資APP，依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鄭英君	113/11/01 12:06	5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崔証宏	113/11/01 12:30至12:33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6萬元，含其他被	統一超學(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害人匯入之款項)			
73	李家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中旬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李家暉瀏覽後與LINE暱稱「STELLA」、「林家進」加好友，嗣向李家暉佯稱：下載「永全證券」投資APP，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李家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1 15:51	5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崔証宏	113/11/01 16:04 提領2萬元	統一學士(臺中市○區○○路000號)	與王昊達成調解(王昊願於114年11月1日前給付2萬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3/11/01 15:52	5萬元		崔証宏	113/11/02 00:10 提領8萬元(合計10萬元)	統一永進(臺中市○區○○路000號)		
74	吳柏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7日透過交友軟體與吳柏翰認識，並以LINE暱稱「小阿Ru」與吳柏翰加好友，嗣向吳柏翰佯稱：其在東森購物工作，可以預存金額，不久可領回本金加回饋金云云，致吳柏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1 20:55	1萬元	王品軒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1/01 21:05 提領5萬8,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台中健行路郵局(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5	楊琇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透過交友軟體與楊琇惠認識，並以LINE暱稱「順嘉」與楊琇惠加好友，嗣向楊琇惠佯稱：可在IKEA APP依指示投入本金，可賺取回饋云云，致楊琇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1 21:49	5萬元	王品軒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崔証宏	113/11/01 22:11至22:16 分別提領6萬元、2萬元(合計8萬元)	台中健行路郵局(臺中市○區○○路000號)	與王昊達成調解(王昊願於114年11月10日前給付6萬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3/11/01 21:50	5萬元		崔証宏				
			113/11/03 00:55	10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崔証宏	113/11/03 01:07至01:11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合計11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三信進化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		
			113/11/03 00:55	10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崔証宏	113/11/03 01:15至01:18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	台中健行路郵局(臺中市○區○○路000號)		
76	辛威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中旬透過交友軟體與辛威霖認識，並以LINE暱稱「小阿RU」與辛威霖加好友，嗣向辛威霖佯稱：其任職的公司正在做廠商回饋活動，投入資金後可回饋20%云云，致辛威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1 21:52	1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1/02 00:12 提領1萬元	全家超商-台中金美德店(臺中市○區○○街○○○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7	高家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7日透過交友軟體與高家穎認識，並以LINE暱稱「林思漢」與高家穎加好友，嗣向高家穎佯稱：可在松果購物參加活動可賺取回饋云云，致高家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113/11/01 22:37	1萬元	王品軒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1/02 00:08至00:09 提領2萬元、5,000元(合計2萬5,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統一學士(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續上頁)

01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8	李蕎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3日透過交友軟體與李蕎安認識，並以LINE暱稱「李維」與李蕎安加好友，嗣向李蕎安佯稱：其有辦回饋券的活動，需先預存購物金云云，致李蕎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2 00:21	5萬元	王品軒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崔証宏	113/11/02 00:55至00:56 分別提領6萬元、4萬元(合計10萬元)	台中健行路郵局(臺中市○區○○路000號)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9號：崔証宏給付李蕎安4000元，於調解成立時已給付2000元；於115年3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謝詠程、林宥紳、周杰賢於115年3月15日前各給付李蕎安4000元、5000元、3000元；謝詠程、林宥紳、崔証宏、周杰賢另願連帶給付李蕎安20萬4000元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按周年率5%計算之利息。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3/11/02 00:22	5萬元						
			113/11/02 01:15	5萬元	徐天福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崔証宏	113/11/02 01:31至01:33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	統一永進(臺中市○區○○路000號)		
			113/11/02 01:19	4萬元		崔証宏	113/11/02 01:35至01:36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	三信進化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		
			113/11/02 01:21	3萬元						
79	高正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9日7時16分以LINE暱稱「黃可晴 元大投顧」與高正山加好友，嗣向高正山佯稱：下載「YQZ Q-MAX」投資APP，依指示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高正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1 16:48	10萬元	徐天福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1/01 17:31至17:40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合計9萬9,000元)	統一學士(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113/11/02 13:16	10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1/02 14:11至14:12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4萬元)	新光中華分行(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113/11/02 13:18	10萬元		周杰賢	113/11/02 14:17至14:21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合計11萬元)	全家-台中鑫華(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不詳(起訴書誤載為崔証宏)	113/11/03 00:47至00:48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合計5萬元)	三信進化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		
			113/11/03 13:40	10萬元	張雁嵐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1/04 00:46至00:47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	統一文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		
						周杰賢	113/11/04	台新北台		

							00:51至00:53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合計11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中分行(臺中市○○區○○路○○段00號)		
80	林碧玲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徐向北」與林碧玲加好友,嗣向林碧玲佯稱:至「www.ibairuifax.com」網站操作黃金期貨以獲利云云,致林碧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5 14:22	1萬4,616元	陳宥銓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1/05 14:43 提領2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全家超商-台中金美德店(臺中市○○區○○街○○○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1	林淑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投資加密貨幣」社團內刊登不實投資APP,經林淑玲於瀏覽後陷於錯誤,下載APP後操作,並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05 14:52	2萬元	陳宥銓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杰賢	113/11/6 00:00 提領2萬元	三信銀行進化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2	曾韻縈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與曾韻縈認識,並以LINE暱稱「是龍哥ya」與曾韻縈加好友,嗣向曾韻縈佯稱:至「JOYBIT」投資網站投資美金概念股,保證獲利云云,致曾韻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11/15 15:50	10萬元	蔡羽沁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胖熊	113/10/15 16:17至16:18 分別提領5,000元、5,000元 (合計1萬元)	統一熱天(臺中市○○區○○路○○段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83	侯欽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9日透過交友軟體與侯欽樺認識,並以LINE暱稱「承恩」與侯欽樺加好友,嗣向侯欽樺佯稱:其在大創任職,可參加活動賺取回饋云云,致侯欽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1 19:19	1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黑衣人	114/01/01 19:51 提領2萬元	台中二信水滄分社(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4/01/01 19:20	1萬元						
84	黃金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9日透過交友軟體與黃金億認識,並以LINE暱稱「林姿妤」與黃金億加好友,嗣向黃金億佯稱:其在大創任職,可參加進駐方案賺取回扣云云,致黃金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1 20:22	2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114/01/01 20:54 提領2萬元	全聯陝西(臺中市○○區○○路00號)	與謝詠程、邱富謐、林宥紳達成調解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15,6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4/01/02 19:16	1萬元		瘦子	114/01/02 21:26 提領1萬元	7-11陝西(臺中市○○區○○路00號)	(邱富謐願於114年10月20日前給付1,875元)(林宥紳當場給付600元)	
85	林郁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中透過交友軟體與林郁珈認識,並以LINE暱稱「BOU」與林郁珈加好友,嗣向林郁珈佯稱:至「daisof.com」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林郁珈陷於錯誤,依	114/01/01 20:55	1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114/01/01 21:03 提領1萬元	全聯陝西(臺中市○○區○○路00號)	與謝詠程、王昊達成調解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4,1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續上頁)

01

		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王昊願於114年10月25日前給付2,000元)	
86	湯普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中透過交友軟體與湯普旭認識，並以LINE暱稱「cheng」與湯普旭加好友，嗣向湯普旭佯稱：參加大創百貨儲值活動會返還現金云云，致湯普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1 23:06	1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黑衣人	114/01/01 23:25 提領2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台中二信水滄分社(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7	呂律賢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呂律賢認識，並加LINE好友，嗣向呂律賢佯稱：可在DAISO購物賺取紅利，保證獲利云云，致呂律賢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2 21:11	4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瘦子	114/01/02 21:24至21:25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4萬元)	7-11 陝西(臺中市○區○○路00號)	與謝詠程、王昊、邱富謐、林宥紳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16,000元)(王昊願於114年11月30日前給付8,000元)(邱富謐願給付2,500元，自114年11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林宥紳當場給付8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88	林銘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透過交友軟體與林銘輝認識，並以LINE暱稱「浩誠」與林銘輝加好友，嗣向林銘輝佯稱：其公司有回饋廠商的活動，儲值現金可獲利云云，致林銘輝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3 13:13	1萬2,000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114/01/03 15:46 提領1萬3,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全聯陝西(臺中市○區○○路00號)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9	蘇慶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5日透過交友軟體與蘇慶恩認識，並以LINE暱稱「柏皓」與蘇慶恩加好友，嗣向蘇慶恩稱：至大創參加廠商專案活動可返還現金30%云云，致蘇慶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5 00:15	5,000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瘦子	114/01/05 00:31 提領5,000元	全家台中福多(臺中市○區○○路00號)	與謝詠程、邱富謐、林宥紳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4,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4/01/05 21:28	1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瘦子	114/01/05 21:53 提領1萬5,000元	統一陝西(臺中市○區○○路00號)	(邱富謐願於114年9月30日前給付1,667元)	
			114/01/05 21:29	5,000元						

(續上頁)

01

									(林宥紳當場給付500元)	
90	鍾瑩	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日本旅行團」刊登不實旅行團廣告，經鍾瑩於114年1月4日23時許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5 16:38	3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未領出，尚在帳戶中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14/01/06 11:07	1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瘦子	114/01/06 14:17至14:18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4,000元（合計4萬4,000元）	7-11 陝西 (臺中市○ 區○○路0 0號)		
91	黃美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透過「591出租平台」私訊黃美惠，佯稱：至ULINK網站投資彼特幣以獲利云云，致黃美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6 16:45	1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瘦子	114/01/06 17:32 提領1萬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2	何月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7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何月梅，佯裝為何月梅女兒，急需用錢云云，致何月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8 13:45	10萬元	許力仁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跨行轉帳	114/01/08 14:56 轉帳19萬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詐欺總額6,76萬,600元 許仲慰提領總額96萬4,000元 周杰賢提領總額1,08萬6,000元 崔証宏提領總額92萬3,000元（起訴書誤載為973,000元）										

02

附表二（即原判決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海洋車隊使用之人頭帳戶	調解情形	原判決主文
1	鍾瑩	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日本旅行團」刊登不實旅行團廣告，經鍾瑩於114年1月4日23時許瀏覽後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05 16:38	3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同附表一編號90重複)
			114/01/06 11:07	1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2	黃美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透過「591出租平台」私訊黃美惠，佯稱：至ULINK網站投資彼特幣以獲利云云，	114/01/06 16:45	1萬元	陸宜美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同附表一編號91重複)

		致黃美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徐國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0日透過臉書與徐國禎認識，並以LINE暱稱「芸芸」與徐國禎加好友，嗣向徐國禎佯稱：可至「Booking」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徐國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20 20:47	2萬元	李宜德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即0000000000) 號帳戶	與邱富謐達成調解 (邱富謐願於114年9月20日前給付1,25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	薛銘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透過Instagram與薛銘冠認識，並邀請加入LINE「113年130萬企業貸款」群組，嗣向薛銘冠佯稱：投資貸款包獎，保證獲利3%云云，致薛銘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20 22:13 (起訴書誤載為 22:05)	3萬元	李宜德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即0000000000) 號帳戶	與謝詠程達成調解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62,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4/01/20 22:21 (起訴書誤載為 22:13)	3萬元			
			114/01/21 16:35	3萬元			
			114/01/21 16:37	3萬元			
			114/01/21 21:35	3萬元			
5	陳玫亘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陳玫亘認識，嗣向陳玫亘佯稱：可在東森購物網，以1萬元買取價值大於1萬元之購物點數云云，致陳玫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114/01/23 18:28	1萬元	黃于津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額至右列帳戶。					
6	陳琬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透過交友軟體與陳琬婷認識，並以LINE暱稱「王柏均」與陳琬婷加好友，嗣向陳琬婷佯稱：可在大創百貨王戰投資跨境電商，保證獲利云云，致陳琬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1/25 22:05 (起訴書誤載為 113/12/22 14:29)	1萬元	黃于津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7	侯瑞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Threads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侯瑞芬瀏覽後與LINE暱稱「蕭明道」、「劉晴雯」加好友，嗣向侯瑞芬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以獲利云云，致侯瑞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2/12 12:17	70萬元	林琰書申辦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4/02/16 11:54	5萬元	陳尚翊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02/16 11:55	5萬元			
8	黃世強	詐欺集團成員於網路刊登不實投資股票廣告，經黃世強瀏覽後與LINE暱稱「吳岳宸」加好友，嗣向黃世強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黃世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114/02/12 19:58	3萬元	陳尚翊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續上頁)

01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9	林凱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股票廣告，經林凱文瀏覽後與LINE暱稱「心靈驛站，助你前行Direction」、「陳怡靜」、「合佳投資有限公司」加好友及群組，嗣向林凱文佯稱：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林凱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2/14 19:58	5萬元	陳尚翊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0	張凱垣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股票廣告，經張凱垣瀏覽後與詐騙集團成員加LINE好友，嗣向張凱垣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張凱垣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02/16 20:14	5萬元	陳尚翊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謝詠程、邱富謐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52,000元）（邱富謐願給付6,250元，於114年11月起，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4/02/16 20:17	5萬元			
詐欺總額122萬元							

02

03

附表三（即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交付時間、地點、金額	偽造資料	面交車手	轉交之對象、款項、時間、地點（第一層）	轉交之對象、款項、時間、地點（第二層）	轉交之對象、款項、時間、地點（第三層）	調解情況	原判決主文
1	余勇毅	詐欺集團成員於TITOK影音平台刊登不實投資影片，經余勇毅瀏覽與LINE暱稱「勝嘉」加好友	114年3月7日9時24分至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市	勝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陳信宏	114年3月7日9時28分至臺北市○○區○○路0號巷內，交付50	114年3月7日12時55分至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北平路口之勝博殿	114年3月7日20時40分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墨鐵會	與謝詠程、陳楓諺、周郁馨達成調解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續上頁)

01

		友，嗣向余勇毅佯稱：至網站輸入基本資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余勇毅陷於錯誤，依指示相約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陳信宏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冒用「勝嘉投資」名義，先至超商列印右列偽造資料，向余勇毅出示工作證，並收取右列金額，再交付存款憑證予余勇毅而行使之。	商交付50萬元。	工作證（偵35287卷一第749頁上圖）		萬元予李袖叡。	外，交付50萬元予周郁馨。	館1樓，交付30萬元予陳楓諺。（嗣陳楓諺於114年3月7日20時54分使用TArR14eCX3NmCsysZU hEaHfTGyefHwg5Yt 錢包【下稱g5Yt錢包】發送8955顆USDT至謝詠程使用之TWurbmqkiYWydHDvPovP Nh9TYWxMoYC Xit錢包【下稱CXit錢包】）	（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20萬元）（陳楓諺願給付2萬元，114年8月15日前給付1萬元、14年8月29日前給付15,000元、於114年8月29日前給付15,000元）	
2	李聰龍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抖音平台及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李聰龍瀏覽後加入投資群組，嗣向李聰龍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李聰龍陷於錯誤，依指示相約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陳信宏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冒用「勝嘉投資」名義，先至超商列印右列偽造資料，向李聰龍出示工作證，並收取右列金額，再交付存款憑證予李聰龍而行使之。	114年3月7日19時24分至苗栗縣○○市○○街00號長安城社區交付10萬元。	勝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偵35287卷一第749頁下圖）	陳信宏	114年3月7日19時24分至苗栗縣○○市○○路00號，交付10萬元予李袖叡。	114年3月7日2時8分至臺中市○○區○○路00000號之統一超商北庄門市，交付10萬元予陳楓諺。（嗣陳楓諺於114年3月7日2時59分使用g5Yt錢包發送2985顆USDT至謝詠程使用之CXit錢包）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2
03

附表四（即原判決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詐團指示	出金手	轉出帳號	出金金額	調解情形	原判決主文
			出金時間 實際匯款時間					
1	余勇毅	詐欺集團成員於TILT OK影音平台刊登不實投資影片，經余勇毅瀏覽與LINE暱稱「勝嘉」加好友，嗣向余勇毅佯稱：至網站輸入基本資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余勇毅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交付5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予面交車手，嗣詐欺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	114/2/24 12:47	不詳之人	陳聖樺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與謝詠程、周郁馨達成調解（詳附表三編號1）	（與附表三編號1重複）
			114/2/25 12:54					
			114/3/4 12:25			3萬元		
			114/3/4 14:33	周郁馨	謝建仲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4/3/6 12:52			3萬元		
			114/3/6 14:16					

		回余勇毅帳戶內，以取信余勇毅。	114/3/7 11:59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5萬元		
			114/3/7 15:38					
			114/3/10 12:11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萬元		
			114/3/10 13:04					
2	李怡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吳岳宸」加李怡萱好友，嗣向李怡萱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李怡萱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15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李怡萱帳戶內，以取信李怡萱。	114/3/10 12:00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733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4/3/10 12:10					
3	李建弘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股票廣告，經李建弘瀏覽後與LINE暱稱「張仁宏」加好友，嗣向李建弘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李建弘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20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李建弘帳戶內，以取信李建弘。	114/2/21 14:23	不詳之人	謝建仲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元	與謝詠程達成調解（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6,2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4/2/21 14:59					
			114/3/4 12:24	不詳之人	謝建仲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元		
			114/3/04 14:34					
4	林佩櫻	詐欺集團成員於抖音刊登不實投資影片，經林佩櫻瀏覽後與LINE暱稱「林愛琴-股圖解密R-3」加好友，嗣向林佩櫻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林佩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5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林佩櫻帳戶內，以取信林佩櫻。	114/2/21 12:36	不詳之人	謝建仲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3,357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14/2/21 15:15 (起訴書誤載為14:59)					
5	徐紹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抖音刊登不實投資貼文，經徐紹恩瀏覽後與LINE暱稱「蕭明道」加好友，嗣向徐紹恩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股票以獲	114/3/6 14:44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5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利云云，致徐紹恩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6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徐紹恩帳戶內，以取信徐紹恩。	114/3/6 14:47					
6	涂鈞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8日初透過Instagram與涂鈞奕認識，並以LINE暱稱「黃思穎」與涂鈞奕加好友，嗣向涂鈞奕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涂鈞奕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50萬3,647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涂鈞奕帳戶內，以取信涂鈞奕。	114/3/7 13:14 114/3/7 13:19 114/3/10 12:22 114/3/10 12:32 114/3/10 12:22 114/3/10 17:49	周郁馨 周郁馨 周郁馨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周郁馨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周郁馨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500元 5,000元 1萬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7	張深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間以LINE暱稱「煊煊」加張深珣為好友，嗣向張深珣佯稱：下載「匯e智能贏家」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張深珣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3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張深珣帳戶內，以取信張深珣。	114/3/6 13:49 114/3/6 14:15 114/3/7 12:28 114/3/7 13:13 114/3/10 12:22 114/3/10 13:05	周郁馨 周郁馨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號帳戶 周郁馨申辦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號帳戶 周郁馨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元 6,200元 3萬元	與周郁馨達成調解（周郁馨願於114年9月30日前給付3,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張瑛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9日透過Instagram與張瑛資認識，並以LINE暱稱「胡禎宏」與張瑛資加好友，嗣向張瑛資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涂鈞奕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168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張瑛資帳戶內，以取信張瑛資。	114/3/7 12:00 114/3/7 13:12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萬5,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陳麗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於臉書刊登不實股票投資廣告，經陳麗娜瀏覽後與LINE暱稱「劉晴雯」加好友，嗣向陳麗娜佯稱：下載「勝嘉AI」	114/3/6 13:09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6,000元	與周郁馨達成調解（周郁馨當場給付2,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APP，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陳麗娜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22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陳麗娜帳戶內，以取信陳麗娜。	114/3/6 14:14					
10	陳麗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4日以LINE暱稱「李淑依」加陳麗雅為好友，嗣向陳麗雅佯稱：下載「勝嘉投資」APP，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陳麗雅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51萬5,297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陳麗雅帳戶內，以取信陳麗雅。	114/2/24 10:05 114/2/24 12:41 114/2/24 17:17 114/2/25 10:06	不詳之人 許詒緯	謝建仲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至潭子郵局現金匯款	5,570元 40萬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	湯春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30日於Threads刊登不實股票投資訊息，經湯春梅瀏覽後，與LINE暱稱「張銘」加好友，嗣向湯春梅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湯春梅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及面交合計113萬1,000元至指定帳戶內及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湯春梅帳戶內，以取信湯春梅。	114/2/24 15:58 114/2/24 21:07 114/3/6 12:52 114/3/6 14:12	陳楓諺 周郁馨	至統一超商向勝門市ATM現金存款 周郁馨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000元 1萬元	與謝詠程、周郁馨達成調解（周郁馨願於114年9月30日前給付3,000元）（謝詠程願於115年2月28日前給付5,7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12	馮富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底於Threads刊登不實投資訊息，經馮富涵瀏覽後，與LINE暱稱「勝嘉客服智慧聯合」加好友，嗣向馮富涵佯稱：下載「勝嘉AI」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馮富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4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馮富涵帳戶內，以取信馮富涵。	114/3/6 12:53 114/3/6 14:13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3	蔡賜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底透過LINE群組與蔡賜福認識，並以LINE暱稱「媛」與	114/3/7 11:25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萬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蔡賜福加好友，嗣向蔡賜福佯稱：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蔡賜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5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蔡賜福帳戶內，以取信蔡賜福。	114/3/7 11:30		號 000000000 000號帳戶			
14	鄭有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初於抖音平台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鄭有宸瀏覽後，與LINE 暱稱「陳弘哥」、「陳寶月」加好友，嗣向鄭有宸佯稱：下載「勝嘉投資」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鄭有宸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31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鄭有宸帳戶內，以取信鄭有宸。	114/3/7 12:13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號帳戶	2萬5,032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4/3/7 13:13					
15	盧勇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底於抖音平台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盧勇全瀏覽後，與LINE 暱稱「實戰達人」加好友，嗣向盧勇全佯稱：加入「信宇投資公司」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盧勇全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33萬元至指定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將右列金額於右列時間充當獲利匯回盧勇全帳戶內，以取信盧勇全。	114/3/7 13:14	周郁馨	周郁馨申辦之街口支付帳號 0000000 00號帳戶	5,000元	與周郁馨達成調解（周郁馨願於114年8月15日前給付3,000元）	謝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4/3/7 13:18					
出金總額90萬, 892元 周郁馨出金總額36萬2, 965元								